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內幕消息

有關潛在出售一家附屬公司若干股權的公開掛牌程序啟動

本公告乃由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七日的公告(「公告」)，內容有關透過公開掛牌潛在出售廣州越滙的間接股權的預掛牌。除本文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使用詞彙具有公告所賦予的涵義。

背景

廣州越滙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慶和及廣州城建分別擁有77.79%及22.21%。

董事會擬出售慶和於廣州越滙持有的77.79%股權及廣州越滙的有關債務(「潛在出售事項」)，以在廣州產權交易所通過公開掛牌程序進行。

進行潛在出售事項的理由及好處

廣州越滙主要持有財富天地廣場。本公司預期建議出售可提升資產周轉率和提高現金回流，提升本公司集團收購新增土地或其他地產公司股權的能力。

就潛在出售事項啟動公開掛牌程序

董事會欣然宣佈，將於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至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投標期」)就潛在出售事項啟動在廣州產權交易所公開掛牌。有意者根據適用於潛在出售事項的相關規定於投標期申請在公開掛牌中投標。於投標期結束後，提供最高有效競標價的合資格投標者即為中標者。有關進一步資料(例如潛在出售事項的主要條款、潛在投標者的資質規定以及公開掛牌程序的詳細程序)，請參閱廣州產權交易所網站(<http://gz.gemas.com.cn>)。

潛在出售事項的最低代價(即初步投標價)(「最低代價」)將為(i)人民幣2,417,500,000元以收購廣州越滙的77.79%股權及(ii)承接廣州越滙77.79%的有關債務。截至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77.79%的有關債務為人民幣280,044,000元。股東務請注意，最終代價視乎任何成功中標者作出的最終投標價而定，惟將不少於最低代價。

經考慮最低代價，預計潛在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若潛在出售事項成事的話，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可能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就潛在出售事項訂立具約束力協議。由於潛在出售事項僅處於公開掛牌階段，故潛在出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及／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規定於適當時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余達峯
公司秘書

香港，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林昭遠(董事長)、林峰、李鋒、陳靜及劉艷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立發、李家麟及劉漢銓